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- 89年10月5日本院8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89年10月9日校長核定)
- 90年3月27日本院8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0年4月11日校長核定)
- 91年10月17日本院9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1年10月21日校長核定)
- 93年6月3日本院9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通過(93年6月7日校長核定)
- 93年10月06日本院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增訂第11條通過(93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)
- 93年10月28日本院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3年11月5日校長核定)
- 99年9月15日本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9年9月21日校長核定)
- 103年5月28日本院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第8條通過(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)
-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4、25條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、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；如未有特別規定，包括專、兼任教師。  
本辦法所稱升等，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、所、中心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，應分別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，經系、所、中心會議3分之2(含)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及出席人員3分之2(含)以上通過，**陳**請院長轉**陳**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第二章 初聘

- 第五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(所)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。
- 第六條 第6條具有學生學籍者，不得初聘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初聘，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，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31條規定情事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，應由各該學系、所、中心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7條之規定公開徵選；所定應徵期間，至少1個月以上。  
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。
- 第九條 本院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初聘專任教師，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4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院；但依第10條規定，不需辦理著作外審者，應於3個月前送院。
- 第十條 本院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初聘專任教師，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，除經本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，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法律學院以外之專兼任教師，欲轉任至本院各學系、所、中心擔任專兼任教師，其聘任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訂定之初聘程序辦理之。

## 第三章 升等

-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分別具備左列條件：

#### 一、擬升等講師者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 29 條之限制。

(一) 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研究工作，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二、擬升等助理教授者，須曾任講師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。

#### 三、擬升等副教授者

(一)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。

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（86 年 3 月 19 日）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。

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（86 年 3 月 19 日）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，或具備博士學位。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，1 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。

四、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

第十三條 (刪除)。

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，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，得酌予採計。

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於升等時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 1 年；經核准借調者，於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。

年資之核算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。

第十五條 本院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、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成績。

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：

#### 一、著作升等者

(一) 助教升等講師者，研究成果佔百分之 70，協助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。

(二)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，研究成果佔百分之 65，教學成績佔百分之 25，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 10。

專門著作(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)需刊登於經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、外知名期刊，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，或由院教評會送 2 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。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3 篇，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 4 篇；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 2 篇為限。

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，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；申請外審

之著作，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。

研究成果，以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。

## 二、學位升等者

(一) 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，研究成果佔百分之 70，協助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 30，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，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。

(二) 助教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，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。

(三) 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，教學成績佔百分之 20，研究成果佔百分之 70，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 10。

研究成果之評審，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。

第十七條 院教評會應邀請各學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，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。

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院徵聘期間，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 1 等級教師證書，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，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經審議通過者，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，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。

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對各學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院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，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；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，始能維持原議。

##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

第二十條 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因課程需要，得聘任兼任教師；兼任教師之聘任，除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外，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。

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 4 名折算 1 名專任教師缺額計；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；初聘兼任教師以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者為原則，但若具有博士學位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經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審議通過後，本校得請頒教師證書。兼任教師之續聘，經系教評會審議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；連續 3 年未授課者，於再聘任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本院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，因教學需要，改聘為兼任教師，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；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，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，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，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，年資折半計算，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本院兼任教師，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 1 等級教師證書，申請升等者，仍須 3 級 3 審，除經本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著作外審外，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，1 學年辦理 1 次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，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開始適用。

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第 9 條所定 4 個月期間之規定，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